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90号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8月4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资助政策，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科学高效开展资助工作，持续提升资助育人实效，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上级学生资助资金与相关资助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上级财政下达、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学校财务预算用于学生资助的专项资金两部分。

上级财政下达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

学校资助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本科生学校奖学金、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资金、学费减免、资助育人活动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成立学生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上级学生资助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学校的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完善学校资助育人工作体系；

（二）统筹管理、规范使用学生资助资金；

（三）组织开展学生奖、助、勤、贷、补、免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围绕经济帮扶与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

（五）加强理论研究，挖掘优秀案例、事迹，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时凝练总结经验，形成学校资助工作品牌特色；

（六）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材料归档等进行指导与考核；

（七）其他事宜。根据上级要求、政策变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完成相关资助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资助工作。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安排1名专职辅导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政府资助项目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资助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分为 2700 元、3700 元、4700 元三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等奖，评审条件、奖励标准等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等相关文件执行。

（九）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每年资助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十）免学费补助。对山东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一）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其中，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二）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山东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十三）公费农科生生活补助。免除公费农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山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实施办法》（鲁农科技字〔2018〕11 号）执行。

第七条 学校资助项目

（一）本科生学校奖学金。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评审条件、奖励标准等按照学校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具体评审条件、资助标准等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和家庭重大突发变故等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的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

（四）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实施按照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五）学生保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大病医疗保险，校外勤工助学（实习实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六）辅导员家访活动。用于辅导员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进行物质资金帮扶和人文关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往返交通住宿

费等。

（七）资助育人活动。用于全校学生的绿色通道、隐形资助、交通补贴、助航工程、朋辈活动、技能培训、素质拓展、研学、宣讲等资助育人活动所需的费用。

（八）其他支出。根据上级有关安排、学校实际资助育人需要，开展相关资助活动的支出。

第八条 政府资助项目标准，根据上级实际拨付进行发放。学校资助项目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九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

（一）国家及省政府划拨的学生奖励及资助资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高校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一定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二）学校按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经费专项用于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学生保险、辅导员家访、资助

育人活动及其他相关支出等。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要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整理建档，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及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项目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具体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具体实施按照学校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资助项目名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评选办法等上级资助政策发生变化，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9〕71号）同时废止。

